

## 香港高齡教工聯誼會對 23 條立法的意見

- 一、 我們的意見書早在十月便送給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今天不再一一重覆，我會就其中個別專題進行簡釋補充。
- 二、 自九月下旬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之後，引起社會上各方面的關注，各種意見紛陳，從各個不同角度積極發表意見，一方面顯示出香港市民的責任和權利，也提升了大家的法治觀念和對一國兩制完整概念的認識了解；另一方面也幫助政府把 23 條立法想得更周到全面，有利於做到盡善盡美。
- 三、 本會理事會在討論這一立法問題時，一致認為，我們作為資深教師，應該教育下一代愛國家、愛民族，使他們具正確的民族意識是我們的天職。過去我們在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有許多不足和存在客觀條件的困難，但在香港回祖歸祖國後，條件有了變化，更加應該認真把這一神聖責任肩負起來。而且，青年一代有良好的德育教育、公民意識和國家民族觀念，也將大大促進青少年的成長和未來對社會作更好的貢獻。這樣的年青人，也一定會十分擁護支持國家的統一和安全。因此，本會對特區自行立法禁止顛覆、叛國、分裂國家等嚴重罪行，自然毫不含糊表示贊成和支持。

基本法 23 條立法，不僅對有關嚴重罪行提出清晰的界定，同時也是對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一個很好的認識一國兩制、認識基本法、認識國家民族等的絕好機會，教育工作者應該通過這次 23 條立法，努力提高師生的認識水平。

四、上星期，我在中環畢打街、雲成街附近聽到余若薇大律師的街頭呼籲，她表示要支持國家的統一和安全，她只是擔心會影響到人權，乍然看來，似乎大家都有共同語言。但是我收到有關宣傳單張，卻使我帶上問號。單張的回條專文有兩項：

1. 反對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就 23 條立法
2. 多求特區政府公布白紙草案(以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

我沒有填寫回條，因為這兩個設定都違反本會和我個人的意願。

因為，

1. 諮詢文件的建議，其實在這兩個多月來，收到不少理性的有益的建議，例如對警權處理、對教師日常教育工作、對學術研究、對叛國罪定義的收窄、對新聞自由的保證等等顧慮，政府都表示會加以考慮。許多學者和法律界人士都表示 23 條立法較現行普通法寬鬆。保安局更發表聲明，有關立法建議全部是根據本港的實際環境，以及現行法律的基礎上訂定，嚴格符合普通法的原則，達到有關保障人權的國際水平，以及“一國兩制”的精神。前基本法草委黃麗松校長就這麼說，“如果不立法，萬一有事發生，用什麼法律對付？他認為，只要政府小心立法，廣納意見，以及立法會爭氣，23 條沒什麼可怕。

2. 要不要糾纏白紙草案，還是藍紙草案？

我不太熟悉法律界名詞，只是知道，白紙草案未能反映政府立法的決心，而在 1986-2000 這十五年期間，政府制訂並經立法機關通過了 1,400 條法例，當中只有 1%(15 條)經過白紙草案諮詢階段，說明並非必須經過白紙草案階段。而且，23 條立法既然勢在必行，並經過了長時間的準備，今天已是到了“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時候。

①1988 年 4 月基本法草案的 22 條便有這一原則性內容

②1989 年 2 月的草案再加以完善

③然後到 1990 才有如今的正式版本

在這五年中，特區政府研究了世界各國的詳細資料，去蕪存菁，提出了諮詢文件，這幾個月又收到許多很好的建議，如果在這基礎上廣納民意，以法律語言精確提出藍紙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通過，這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過去，人們批評特區政府“議而不決”、拖拖拉拉，因就在無休止的爭論之中，它不僅影響了政府的效率和威信，影響社會安定和團結，也不能騰出精力聚精會神應付嚴重影響香港發展的經濟和財政赤字困難。有人說，藍紙草案“改逗號都難”，這是不負責任、誤導公眾、聳人聽聞的不當言論。大家知道，藍紙草案不僅可以修訂，更有修改達 80% 的例子。因此，糾纏白紙藍紙是無意義的，重要在把 23 例立法既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安全，又體現人權、自由、符合香港具體實際、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要求。

五、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持基本法規定就第 23 條及時立法、把法立好、力求盡善盡美。